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上字第140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被上訴人　曾義超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曾豐偉律師
被　上訴人
即　上訴人　三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兼
法定代理人　曾義松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楊傳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09年5月26日上午9時45分在本院第十五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周舒雁

法　官　沈佳宜

法　官　周群翔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秦千瑜